石家庄市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校外培训行为，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保护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审批设立，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校外培训机构以及民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资金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经审批设立取得办学许可，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和非学科类知识培训，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划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的规定确定。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经审批设立取得办学许可的民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资金监管的统筹协调，负责遴选确定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和民办学校资金监管银行。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民办学校的审批层级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属地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资金监管。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上述资金监管职责，协调指导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与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本市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资金监管银行由市教育局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

第五条 本市校外培训机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在市教育局遴选确定的监管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招生前向社会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章 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将课程设置、收费标准及交易信息等提供给监管银行。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诱骗学员或者其监护人交纳培训费用。不得早于下一个周期课程开始前15日收取费用。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培训费用须全额归集到本机构在监管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取的培训费用应于3日内归集至监管账户。

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当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机构名义向学员开具收费凭证，学员索要收费凭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举办者名义或其他名义向学员开具收费凭证。

第十二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第十三条 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在5日内通知监管银行按原收费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培训合同条款约定，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核算扣除额度，经学员与培训机构确认后，由监管银行将剩余费用原则上在1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

第十四条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员的退费合理诉求。

第十五条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

（二）向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决途径。

经相关部门认定，校外培训机构应该履行退费义务但拒不履行的，由监管银行先行从培训机构监管账户中为学员划拨应退费用。监管银行与校外培训机构因学员退费引发的民事纠纷，由双方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培训资金拨付原则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校外培训机构完成授课并经学员确认同意，监管银行应于3日内完成资金拨付；校外培训机构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5日未确认的，监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资金拨付。

第三章 民办学校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在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监管账户，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并作为学校的结算账户。

第十九条 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交易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将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等利益关联方，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和监管银行。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应将协议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关联交易，监管银行不得划转相应的交易资金。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二十一条 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账户最低余额留存和大额资金异动预警机制。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在监管账户留存最低余额。最低余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每年1月底前完成。最低余额原则上不低于上学年学费总收入的5%，新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学费总收入的5%。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单笔支出资金超过50万元或一周累计支出超过200万元的，视为大额资金异动。

第二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因办学需要使用大额资金的，应当提前5日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说明用途、额度以及支付对象等。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监管银行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监管银行监测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出现最低余额不足，或者大额资金异动情形时，应当向学校预警，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监管银行通报后，应当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出现最低余额留存不足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学校限期补足。出现大额资金异动情形的，应及时核查资金用途。如发现确有办学风险的，应及时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对学生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监管账户资金，不得因提供监管服务而额外收取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和学生费用，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源和信息强制为培训机构和学员提供担保、融资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校外培训机构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涵监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表述，并将审计报告向监管银行提供。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当持相关终止办学审批材料办理监管账户撤销手续。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合并、分立的，应当凭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监管账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投诉举报集中、办学和财务管理不规范、办学风险高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其规范办学。

第三十条 在资金监管过程中，教育行政部门、监管银行、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完成分类登记前，按照本办法有关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资金监管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